



#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

## 公告

茲將 111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審查結果，重點說明：

條次	說明	通過內容說明
第三條	關於定義用詞修正「編制內」。	本條文未修正
第十五條	關於進用教職員工核備期限。	1、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職員工後 30 工作天內呈報主管機關。 2、另，第五十三條、第五十七條罰則部分同步修正。
第十六條	關於生師比調整。	本條文未修正
第三十條	關於幼兒權益保障	本條文修正如後：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，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、體罰、霸凌、性騷擾、不當管教，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。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依第二十六條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知悉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疑似有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，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；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 前項委員會，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、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、其他服務人員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；其委員會組成、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依本法進行第三項調查時，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，應配合調查。 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、確實執行，並定期檢討改進： 一、環境、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。 二、安全管理。 三、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。 四、各項安全演練措施。 五、緊急事件處理機制。

第四十三條	關於收費相關規定	<p>1、院版增列第六項「教保服務機構不得以推銷、宣傳、廣告、網路行銷或其他方式，要求父母或監護人購置第一項及第三項收費項目及數額以外之教材、教具或其他物品。」以上條文刪除。</p> <p>2、另，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四條罰則部分同步修正。</p>
第五十條	關於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之罰則。	<p>1、處行為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行為人及機構名稱。</p> <p>2、有關本條及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行為態樣之操作型定義，包括身心虐待、體罰、霸凌、性騷擾、不當管教、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，及其裁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p>
第五十六條	關於增列定義部分	<p>1、院版增列第九款「提供不安全之教保服務、設施或設備。」文字具爭議，一併刪除。</p> <p>2、另，第五十八條同步修正。</p>
第六十一條	關於遺忘權部分	<p>1、依本法規定公布負責人、行為人、機構名稱及場址者，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期間。</p> <p>2、有關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一節，對機構及當事者有不利影響，爰屬裁罰性質之行政處分，裁處權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三年內行使，併予敘明。</p>

再次感謝各友會齊心協力為

爭取兒童及教保服務人員和幼教經營者的權益而努力 

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

秘書處 關心您 

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一日